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薛亚辉、董事刘治军、独立董事王仲、裴志军、张金睿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亚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飞德利特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与合作客户的合作高质量推进及交付，公司拟向泰国公司的客户 FCA US LLC（以下简称 FCA 公司）出具《赞助、支持和保证函》，公司作为履约担保人，就泰国公司对 FCA 公司供货业务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的泰国公司的各项义务提供履约担保。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2026年9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6年9月22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26年9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